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3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黃春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宗霖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22,25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7,24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6,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,460,000	1	利息	8,460,000	111/8/20	115/1/28	(3+162/365)	10.475%			3,051,875.47
	2	違約金	8,460,000	111/8/20	115/1/28	(3+162/365)	2.095%	否		610,375.09
	小計									3,662,250.56
合計	12,122,251									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林昀潔